

证券代码：839382

证券简称：家宝电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荆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家宝电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做《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家宝电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7）030025 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股东大会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暂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后续拟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的，应另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

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传志、徐金贤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兴家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